

復審人 蔡博全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1 年 6 月 8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54571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93 年至 94 年間犯強盜、搶奪、竊盜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16 年 8 月確定，現於本署雲林監獄（下稱雲林監獄）執行。雲林監獄於 111 年 4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有槍砲、竊盜罪等前科及撤銷緩刑紀錄，復於假釋中再犯強盜、搶奪、竊盜等罪，並經撤銷假釋，有反覆實施相同或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犯行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失及身體受傷，嚴重危害社會治安，且未完全彌補犯罪所生之傷害，又執行期間有多次違規紀錄，無獎勵具體事證，基於特別預防考量，有繼續教化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於 111 年 6 月 8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54571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原處分已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執行率已屆 8 成多；罹患重度憂鬱、思覺失調、被害妄想等疾病；家中僅剩 1 名老母親盼望其返家，出獄後絕不再犯，願向被害人和解道歉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

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受刑人受傷或罹患疾病，有醫療急迫情形，或經醫師診治後認有必要，監獄得戒送醫療機構或病監醫治。」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經採行前條第一項醫治方式後，仍不能或無法為適當之醫治者，監獄得報請監督機關參酌醫囑後核准保外醫治；其有緊急情形時，監獄得先行准予保外醫治，再報請監督機關備查。」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及按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二、在監行狀...三、犯罪紀錄...四、教化矯治處遇成效...五、更生計畫...六、其他有關事項...。」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6 年度聲減字第 874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犯行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失及身體受傷，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其犯行情節非輕；未完全彌補犯罪所生之傷害，且於執行期間曾因毆打他人、私藏香菸等事由，而有 3 次違規紀錄，其犯後態度及在監行狀非佳；有槍砲、竊盜等罪前科及撤銷緩刑紀錄，復於假釋中再犯強盜、搶奪、竊盜等罪，並經撤銷假釋，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原處分已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執行率已屆 8 成多」等情，按原處分係依監獄行刑法、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及法務部上開基準所明定之假釋審查相關事項，綜合判斷復審人之悛悔情

形，而無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所訴執行率僅為提出假釋申請之要件，並非判斷受刑人懊悔程度之唯一參酌事項。又訴稱「罹患重度憂鬱、思覺失調、被害妄想等疾病」之部分，依監獄行刑法第 62 條、第 63 條之規定，假釋與否並不影響治療之進行。另訴稱「家中僅剩 1 名老母親盼望其返家，出獄後絕不再犯，願向被害人和解道歉」等情，因假釋之審核，尚須審酌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及再犯風險等面向，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綜合上述，認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及作成不予許可假釋之決定，於法均無違誤，且對於懊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裁量權之情形，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決議機制不合法等，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林士欽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0 月 2 8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